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29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韓舜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5,09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11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緣債務人韓舜安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個
04 人信用貸款，此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05 書」(證一)可稽。詎債務人自114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
06 款，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
07 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證二)、
08 「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證三)為
09 證。(二)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0 本金或支付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債務人尚積欠聲請
11 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四)。爰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13 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釋明文件：如附
14 件